商院〔2021〕2号

扬州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各系科（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着力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扬州大学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扬州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及形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1篇(件)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

2.参加专著编著或参编教材，并正式出版;

3.获1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作品奖或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各专业学位类别教指委组织的各类大赛等实践性成果相关奖等奖励;

4.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5. 独立完成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政府或行业调研报告（不少于5000字）；

6. 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采纳；

7. 独立开发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管理案例（不少于5000字）。

**二、其他形式的成果认定**

其他与申请学位相关的科研成果，需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方可视同符合本专业类别(领域)对硕士研究生提出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三、其他**

1.本要求涉及的成果均须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导师组成员,若为导师组成员，必须在论文开题之前提交书面申请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由各中心负责初审，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3.本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大学商学院

2021年3月15日

|  |
| --- |
| 扬州大学商学院 2021年3月15日印发  |